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约旦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审议后续行动方法与报告编写工作	5-8	4
A. 审议后续行动方法	5-7	4
B. 报告编写和协商过程	8	4
三.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规范和体制发展	9-12	5
A. 规范框架	9-11	5
1. 宪法	9	5
2. 国家法规和法律	10	5
3. 国家条例和法案		6
4. 国家战略和政策	11	6
B. 体制框架	12	7
四. 在上一届会议接受的建议	13-97	7
A. 妇女权利和向妇女授权(建议 1、15、16、 21-23、25 和 28)	13-32	7
B. 禁止酷刑(建议 2、18 和 19)	33-41	10
C. 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建议 3 和 4)	42-43	11
D. 儿童权利(建议 5、9、16、17 和 24)	44-57	12
E. 支持国家人权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议 7 和 8)	58-59	14
F. 司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 10 和 12)	60-64	14
G. 受教育权(建议 11 和 36)	65-66	14
H. 残疾人权利(建议 13、32 和 33)	67-71	15
I. 迟交定期报告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公室的合作(建议 14)	72-73	15
J. 申诉和人权办公室与国家人权中心之间的 合作(建议 20)	74	16
K. 对特别报告员请求的回应(建议 23)	75	16
L. 增进见解和言论自由(建议 26)	76-80	16
M. 工作权(建议 27、29 和 37)	81-86	17

N.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议 30).....	87-90	17
O.	健康权(建议 31 和 34).....	91-93	18
P.	改善水的享用(建议 35).....	94-95	18
Q.	国家在维和行动, 包括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 作用(建议 38).....	96-97	18
五.	自上届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98-121	19
A.	政治改革.....	98-106	19
B.	司法制度的发展.....	107-112	21
C.	和平抗议与和平集会权.....	113-116	21
D.	2013 年议会选举.....	117-121	22
六.	最佳做法.....		22
七.	挑战.....	122-127	23
八.	结论.....	128	23

一. 导言

1. 约旦哈希姆王国极为重视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一贯力求在这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在这一努力过程中，它依赖于深厚的文化底蕴、国家机构所适用的完善原则，以及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高瞻远瞩和开明的指导。以人权为重的民主化和全面改革成为一个不懈追求的坚定目标，尽管存在着区域局势和中东地区正在发生的变化所带来的重大障碍和挑战。
2. 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已经多次表示，“阿拉伯之春”为约旦及时提供了一个推进改革的机会，而改革是在国王陛下获得宪法权力之始即已启动的。在近两年约旦历史转折的重要阶段，透过实施一系列关键的人权改革，已经出现前所未有的变化。
3. 约旦已修订《宪法》的近三分之一，即 42 项条文，以巩固与权力分立、制衡、司法独立、尊重人权、正义和平等有关的各项原则。此外，约旦已经建立各种宪法监督机构。
4. 约旦已经更新一整套政治领域的法律——关于政党、选举和公共集会的法律——并且设立了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开展选举，加强选举的透明度和廉正性。

二. 审议后续行动方法和报告编写工作

A. 审查后续行动方法

5. 约旦回顾了 2009 年 2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并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获得通过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6. 在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获得理事会通过与编写本报告之间，约旦尽一切努力遵循理事会的建议，落实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进一步目标。本报告总结这一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7. 第一次国家报告通过之后，向各部委和国家机构传达了理事会的建议，要求它们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关于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人权常委会是首相设立的，由外交大臣主持，包括各部委代表。

B. 报告编写和协商工作

8. 人权常委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建议和有关后续行动，讨论了编写报告的机制。与各种民间社会联盟举行一次会议，并召开另一次大型会议，邀请国家人权中心、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的代表以及人权常委会成员出席。在这次会议上，就编写本报告问题交换了意见和想法。请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向人权常委会

提交书面意见。常委会研究了所有各方提交的资料，然后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起草报告。报告然后分发给所有相关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实体以及国家人权中心，为常委会的通过作准备。

三. 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规范和体制发展

A. 规范框架

1. 宪法

9. 《约旦宪法》保障人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以及一般和基本自由。它的条款符合普遍的人权标准，以及既定的国际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自由。2011年4月，国王陛下颁旨，要求成立一个关于法律制定与宪法和政治事务的专家委员会，研究《宪法》，并且提出必要的修订建议。经过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协商，对关于权力分立、增进政治和公民权利的42项条文进行了修订。

2. 国家法规和法律

10. 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以来，约旦已颁布各种有关人权的法律，主要如下：

- 《结社法》(2009年第22号)(经修订)；
- 《刑事诉讼法》(2009年第19号法)(经修订)；
- 《改造与自新中心法》(2009年第12号)(经修订)；
- 关于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2009年第31号法(经修订)；
- 《劳工法》(2010年第26号)(经修订)；
- 《司法独立法》(2010年第21号)；
- 《社会保障法》(2010年第26号)；
- 《个人地位法》(2010年第36号)；
- 《刑法》(2011年第8号法)(经修订)；
- 《公共集会法》(2011年第5号)(经修订)；
- 《直辖市法》(2011年第13号)；
- 《约旦教师工会法》(2011年第14号)；
- 《印刷和出版法》(2012年第32号)(经修订)；
- 《众议院选举法》(2012年第25号)(经修订)；

- 《独立选举委员会法》(2012 年第 11 号);
- 《宪法法院法》(2012 年第 15 号);
- 《政党法》(2012 年第 16 号);
- 《反腐败委员会法》(2012 年第 10 号)(经修订);
- 《房主和租客法》(2012 年第 22 号)(经修订);
- 2013 年《伊斯兰教法实施法》;
- 修订关于伊斯兰教法庭组成的 1972 年第 19 号法的法令;
- 《全国妇女卫生保健中心章程》(2011 年第 4 号);
- 《伊斯兰教法官和伊斯兰教助理法官社会团结基金章程》(2012 年);
- 《老年人之家和俱乐部许可证发放条例》(2012 年第 81 号);
- 《家庭和解与调解办事处条例》(2013 年第 17 号);
- 《残疾人豁免条例》(2013 年第 14 号);
- 《抚养费信贷基金管理条例》。

3. 国家条例和法案

- 《少年法案》;
- 《司法独立法案》;
- 《儿童权利法案》(经修订);
- 《资产申报法/非法收益法》;
- 《关于伊斯兰教法院和伊斯兰教检察院组成的法案》;
- 《伊斯兰教法诉讼法案》;
- 《防止家庭暴力法案》;
- 《残疾人权利法案》(经修订)。

4. 国家战略和政策

11. 为支持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约旦推出一些国家战略和政策, 包括: “2011-2020 年国家就业战略”、“2013-2017 年国家政治发展战略”、“2008-2012 年国家医疗保健战略”、“2012-2013 年促进妇女政治和经济参与国家计划(“平等的未来”)”、“2013-2017 年妇女问题国家战略”、“2010-2012 年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战略”、“2009-2012 年老年人问题国家战略”、“2007-2015 年国家残疾人问题战略”、“关于消除童工的国家框架”、“体恤儿童的预算项目”、“关于家庭问题咨询的国家战略”、“2011-2015 年媒体问

题战略”、“2012-2015 年孤儿福利问题国家战略”、“2010-2012 年司法发展战略”以及“2012-2015 年司法机构战略”。

B. 体制框架

12. 约旦政府将继续建立人权体制框架。除在审议第一次报告之前已经设立的机构——国家人权中心、反腐败委员会、申诉[和人权]办公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各部委的人权部门、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还设立了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和实体。这些实体包括：

- 宪法法院；
- 独立选举委员会；
- 教师工会；
- 抚养费信贷基金会。

四. 在上一届会议接受的建议

A. 妇女权利和向妇女授权(建议 1、15、16、21-23、25 和 28)

关于妇女的法律

13. 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约旦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撤销对第十五条第 4 款的保留。

14. 为增进妇女权利、进一步加强平等，约旦根除了某些习俗做法，并迅速采取行动制定立法，提供一个适当法律框架，以确保妇女权利方面的公平、机会平等和法律保护。修订了一些法律，包括《社会保障法》、《劳工法》和《刑法》，并颁布了新的法律，比如《防止家庭暴力法》和《禁止贩运人口法》。

15. 《个人地位法》(2010 年第 36 号)含有许多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条款，首先确定了妇女结婚、自由择偶、免遭强迫婚姻和欺骗的权利。该法列举妇女在物质和道德方面的一整套权利。它规定，在子女监护和养育权(hadanah)方面，妇女优先于男人。该法确切地界定了妇女的经济权利，包括赡养权和彩礼权。根据该法，妇女可在婚姻合同中附加条件，说明婚姻必须符合她们的利益。然而，这些条件不能破坏合同的宗旨。该法中包括妇女可以援引的、争取离婚的一套新理由，规定准配偶需进行婚前体检。该法还规定设立一个信贷基金，支付法院批准的妇女和子女赡养费。设立了家庭和解与调解局，以提供一个固定机制，使妇女可以无需诉诸法院而籍之维护自身权利。

16. 为杜绝那些妨碍有效落实人权的习俗做法——比如“名誉犯罪”，约旦根据 2011 年第 8 号法，对《刑法》第 340 条作出修订。这一条原来规定：男性凡曾逮住从事非法性关系的血缘近亲，则可作为此后犯罪的免罪情节，现在予以废

除，将之定为一个减刑情节。经修正的条文规定，同一考量延至妻子，如果她曾逮住配偶正在发生非法性关系、或者正在并非丈夫合法妻子的某人的婚姻住宅床上。

17. 实际上，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之间，法院没有下达任何考虑到减刑情节的判决。在 2012 年的一个案件中，将指控从故意杀人罪改为具有减刑情节的故意杀人罪。本案仍然在上诉审理中。

18. 约旦在重罪法院设立一个特殊司法机构，审理这类罪行，以加快检控和伸张正义。根据《刑法》第 345 条之二，如果犯罪受害者在 15 岁以下，对杀人犯不考虑减刑情节。

19.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2011 年修订《宪法》第 6 条，现行文如下：“法律保护母亲、儿童和老年人，规定对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关怀，并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和剥削”。《个人地位法》有效地反映出确立已久的保护母亲、儿童、老年人物质和道德权利的原则以及主张这些权利的机制。

20. 为提高妇女地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以及颁布法律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作刑事罪行，当局采取措施，加重《约旦刑法》(2011 年第 8 号法)中对人身侵犯和性暴力行为所规定的处罚，比如强奸罪(第 292 条)、非礼(第 296-298 条)、绑架(第 302 和 303 条)和性骚扰(第 304-307 条)。如果犯罪者符合该法第 295 和 300 条所列的标准，则处罚更重。也列入对拉皮条、有伤风化或造成严重伤害行为的处罚。处罚还根据受害者的年龄而加重。此外，《个人地位法》规定，实施暴力或导致暴力的行为可作为理由，寻求婚姻解体，只要妇女有此意愿。如果是妇女起诉，则不必提供完整证据。法院完全可以考虑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因素，从而对案件作出判决。

21. 2011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小组委员会，由全国防止家庭暴力工作组成员组成，以全面审议《防止家庭暴力法》，并根据约旦家庭的需求、家庭保护的国家框架以及维护家庭凝聚力和遏制不当行为的目标进行修改。

妇女参与政治

22. 为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人数和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程度，约旦修订了《众议院选举法》(2012 年第 25 号)第 8(b)条，并且将分配给妇女的席位增加至 15 个。约旦妇女的众议院席位数量在 2013 年上升至 18 个。三名妇女竞选成功，将众议院的妇女比例从 10.8%增至 12%。妇女在参议院占 11.8%的席位，在顶级职位中占 10%。一名妇女目前拥有大臣职位，即社会发展部，并且约旦有 142 名女法官(占全部法官的 15%)。

23. 根据修订后的《直辖市法》(2011 年第 13 号)，妇女在市政府的名额增加至 25%(第 9(b)条)。这一数字有望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预定举行的市政选举中达到 30%。

24. 2012 年《政党法》规定，成立一个政党的最低创始人数是在七个省达到 500 人。妇女必须至少占全体成员 10%，并且在各省成员中占 5%。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妇女在政党中的代表性，增加其在议会选举中被列入候选人名单的机会。

25. 关于高级职位任命的《2013 年第 3 号条例》包含一套关于专门技术知识、岗位描述、管理和领导能力、以及如何获取高级职位人选总体印象而不进行歧视的标准。

26. 内阁批准了全国妇女委员会制订的“2012-2015 年约旦妇女问题国家战略”。在关于妇女的政治授权和参与公共生活的章节所规定的目标中，设想了经授权的约旦妇女将在国家权力三个分支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27. 成立了独立选举委员会，以监督选举进程。它为 2013 年议会选举所做的工作，为廉正选举建立了信心，并且有助于提高妇女参与率，210 名妇女被列入全国和地方选区名单。

28. 继 2013 年第十六届议会选举之后，约旦决定成立一个协调局，由国民议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妇女代表组成，以通过立法、监督和问责来促进和发展合作，交流经验，协调向妇女授权的努力。

29. 成立了一个全国联盟，以支持妇女参与政治。该联盟由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领导，成员包括各部委的代表，比如政治发展和议会事务部、内政部、以及独立机构代表，比如独立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联盟制订了 2012-2017 年战略。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30. 为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向妇女授权，并扩大工作场所的经济机会和平等，政府修订和补充了一系列影响妇女的经济法律。最近对《社会保障法》(2010 年第 7 号)的修订，在为妇女提供社会经济保障方面带来质的变化。其主要特点如下：

- 在家工作的妇女可以选择参加社会保障计划，并且寡妇有权将她们的退休金、抚恤金或工资与她们享有的亡夫养老金或福利中的份额合并起来；
- 在该法涵盖下的所有企业中建立产假和病假保险计划，并且企业在新安排生效的最初六个月中，免付该法所涉的利息、罚款和额外费用。

31. 劳工部贯彻约旦《劳工法》第 72 条。该法规定，10 名妇女以上的雇主必须提供合适的空间和称职的保育员来照看女工 4 岁以下的子女。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正式成立全国薪酬平等委员会，并且对加强女性在劳工市场中作用的项目提出建议。有几个这类项目，特别是一个关于偏远地区妇女就业的项目和一个关于生产的项目。一些生产部门转移到有大量妇女居民的地区的主要工厂，从而

使妇女更容易获得工作，还设立了一个产假支持基金，提供社会保障福利，补偿妇女产假期间的一部分工资。

32. 2012年9月24日，约旦与世界各国一起在纽约庆祝“平等未来伙伴关系”倡议的发起。它是这一倡议的创始成员。约旦是第一个被邀请加入这一倡议的阿拉伯国家。它提供的承诺显示出国家领导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向妇女赋权，以在公共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内阁指示，约旦全国委员会妇女邀请各部委、政府机构和各个组织设立一个联合的国家计划和程序，在全国范围推广这一倡议，首先侧重于妇女的政治赋权，其次侧重于她们的经济赋权。

B. 禁止酷刑(建议 2、18 和 19)

全国反酷刑努力

33. 反酷刑是约旦的一个重要目标，它一直致力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2011年推出的宪法修正案列入禁止酷刑的规定。《宪法》第8条第2款规定：“凡被捕、关押、拘留或自由受到任何限制的人，都应得到有尊严的待遇，保证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或身心伤害，不得关押在合法指定拘留场所以外的地方。以酷刑、严重伤害或威胁从任何人那里获得的任何陈述，均视为无效”。

34. 约旦《刑法》第208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自从约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来，各主管当局已经对一般违反行为进行监测、跟踪和报告。

35. 为检察官编写了调查酷刑罪的指南。为所有在全国范围内行使检察职能的检察官和治安官开办了如何使用指南的专门培训课程。

36. 有助于遏制酷刑的一种办法，是更严格地限制采用审前羁押。为检察官和法官编写了一份羁押问题指南。它解释关于采用羁押的条例、理由、条件和规则。

37. 正在对“法院案件管理方案”进行修订，以便检察官检查关押时间的长短，确保不超过法定时限。这些目标将通过以下方法实现：1. 对条例补充一个新的特殊条款，规定当一人的羁押期限将满时，必须通知检察官，使他们能够确认刑期没有超过；2. 加上一个关于提交强制性审前羁押报告的特殊规定，以进行核实和分析。

38. 检察官办公室备有工作日志，以记录酷刑和虐待案件，方便总检察长跟踪并处理酷刑案件。

禁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39. 警务法院定罪的公共安全人员或官员不得免于起诉。警务法院独立于公共安全总局，对起诉公共安全人员的案件进行审理。2010年修订了《公共安全法》，规定普通法院法官可以参与警务法院审理。它还提供公正审判的保障。

下表显示 2010 年和 2012 年之间提交警务法院的虐待案件数量。

年度	审理的案件	撤消的案件	正在审理的案件	总计
2010 年	17	-	2	19
2011 年	3	-	7	10
2012 年	5	1	8	14
总计	25	1	17	43

40. 指定官员对改造和自新中心的工作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公共安全总局配合国家人权中心、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举办多次人权培训课程。

41.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诉，并且为人们提供众多的投诉机制。在警察局，可以向警察局长或警务检察官提交关于虐待的申诉，后者的工作基本上是对申诉进行调查。人们还可以选择向人权专员和人权办公室提交申诉。如果他们本人不能到场，可由一名亲属代表他们提交申诉。申诉将得到调查，并就问题作出决定。国家人权中心的代表、检察官、单位首长和官员对拘留设施进行持续访问(宣布和未宣布的)。凡被拘留者都允许与家人联系，其下落也会告知家人。相继建立了各种投诉热线和网站。

C. 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建议 3 和 4)

42. 约旦哈希姆王国已批准的条约是国家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根据《宪法》，在二者之间有冲突的情况下，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家法律。约旦《民法》第 24 条明确规定：“上述各条款如果与一项特别法的规定或在约旦哈希姆王国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的规定相冲突，则不予适用”。国际文书一旦获得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43. 最近通过一些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和法律修正案。仅举一个例子，2011 年修订《约旦宪法》，使其符合国际规范。在经修订的《宪法》第 6-8 条、15、16、18、20 和 101 条中列入保护并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规定。这些条款具体规定：以任何方式侵犯各项权利和自由，都是犯罪；公民及其尊严必须得到尊重；任何公民都不得遭受任何形式的身心伤害；约旦人有权建立工会和政党，并且有权获得免费义务教育；所有约旦人都有工作的权利。通过这些条款，为需要得到保护、免遭虐待和剥削的母亲、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额外法律保护。修订的宗旨是保障见解自由、新闻自由、印刷和出版自由、媒体自由、制作创意艺术作品的自由，以及参与技术、文化和体育活动的自由。也承认以信件、电报或电话以及其他方式沟通的自由。通信保密，没有法庭下令，不得审查、监视、拦截或扣押。平民的刑事案件必须由民事法官审理。

D. 儿童权利(建议 5、9、16、17 和 24)

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44. 约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法》(2006 年第 50 号)刊登在官方公报上。该法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发表在第 4787 号官方公报上。

45. 虽然约旦对《公约》第 14、20 和 21 条有所保留，但这些保留不影响约旦儿童的权利。本国法律，特别是《宪法》，在这些条款所涉事项上提供保护。

46. 约旦宪法保障见解、良知和信仰自由权，并规定了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伊斯兰教法规定的领养(kafala)和寄养制度下的替代家庭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相关的保留使儿童有可能保持与家人、尤其是母亲的联系，并结合对亲子关系的保护，保障他们的经济及其他权利，因此为儿童提供了切实保护。此外，还有关于婚姻和如何规范婚姻的条款。

关于儿童的法律

47. 《儿童权利法案》的制定，有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志愿机构，以及儿童组织的参与。它按照国际标准界定儿童的权利，并规定了对儿童的保护。它是首相在 2012 年年底颁布的。

48. 为提高约旦立法和司法机构的有效性，尤其是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性骚扰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上，当局采取以下措施：

- 对侵犯儿童犯罪的处罚加重，并且修订了《刑法》第 287-291 条(2011 年第 8 号法)。也修订了第 308 条之二，排除了在 18 岁以上者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猥亵犯罪的案件中考考虑减刑情节的可能性；
- 2013 年颁布关于寄养的指令，以改善那些生活在别人家的儿童的处境；
- 修订了《宪法》第 6 条第 4 款，确认国家必须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
- 《个人地位法》(2010 年第 36 号法)载有关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
- 颁布关于儿童之家的批准和管理的 2009 年第 49 号条例；
- 2011 年颁布关于批准儿童之家的指令；
- 对《少年法案》最后草案增加了替代量刑规定，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2 岁。也对案文加上了关于刑事案件中冲突解决的内容，以及关于建立一个独立司法机构、一个独立检控机构和一个少年问题警队的规定。

49. 起草了关于法院组成的法案，规定设立伊斯兰教法检察院。案文已经提交给首相，准备完成通过所需的宪法程序。该法案开辟了设立伊斯兰教法检察机构的途径，该机构的主要职能将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和年轻人的权利。

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

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

50. 制订了一个消除童工的国家框架。这是一个措辞灵活的全国性参照文件，标志着以明确的方法处理童工问题。它界定了所涉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应遵循的程序。它还就建立跨组织网络，协助消除童工的协调，以及支持童工及其家庭的合作伙伴网络的设立提供了指导方针。

51. 约旦童工现象及其影响的研究：2011年，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进行了一项关于约旦童工及其影响(身体、社会和心理)的研究，作为旨在通过教育消除童工的项目之一。研究的目的是查明做工对童工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影响。研究发现，无论是仍然在学还是已经辍学的童工，都存在着心理、社会和身体问题和障碍。

52. 农业童工问题研究：2011年，理事会在消除童工项目下研究了农业童工问题。目标是确定儿童在农业部门从事哪些工作以及不明的职业危害。另一目标是收集数据，帮助处理童工问题的组织用来制订干预措施和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制定出能够有效消除这种现象的政策。

53. 在《劳工法》中列入保护儿童避免从事可能危及其生命和健康的工作的条款，规定不得让儿童工作超过六小时[每天]，并且禁止雇用16岁以下儿童从事任何工作。不准儿童从事夜间工作或危险职业。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54. 约旦正在继续努力，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取得一些成功。例如，通过一项法规，对防止家庭暴力的服务进行质量控制。这是为了协助国家机构提供这方面的优质服务。制订了这类服务(卫生、社会、教育、法律和警方援助)的标准，并且开展一个项目，最终以一个连结所有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系统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55. 2012年修订了关于发放幼儿园许可证的2008年第1号指令进行修订，列入了在幼儿园保护儿童的标准。

56. 对《公务员条例》进行了修订，以防止虐待儿童。对于在教育、康复和培训设施、福利院、庇护所和其他机构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加大纪律制裁。在经修订的《公务员条例》(2009年第134号)第68条中可以看到有关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条例涵盖的所有犯有虐待或暴力行为的人。

57. 在儿童管教和社会福利院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以便采取迅速行动，保护生活在这些设施中的儿童。社会发展部和刑事司法部门成立一个独立的监督和检

查组，由民间社会组织的人员组成，监督和检查公立和私营的社会福利院。它的目标是为弱勢的受益人伸张权利。

E. 支持国家人权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建议 7 和 8)

58. 各部委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国家人权中心和其他人权实体合作。采取了开放的政策和建设性和开放的方针，以处理在杜绝陈规陋习和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请求和反馈。

59. 各部委和全国政府机构继续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制订和完善人权战略、措施和法律。政府深信，民间社会在人权制度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体现在[它协助了]最近经协商后对《宪法》和《个人地位法》所作的修订上。

F. 司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 10 和 12)

60. 约旦通过一般宣传方案，尤其是在中小学和大学课程中纳入人权概念，继续在社会上加强人权教育。它还以新的立法或修订案使现行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在过去的四年中，国家人权机构变得更加积极，并举办许多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国家人权中心在这方面的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

61. 为加强人权教育，国家人权中心与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了“2013 年—2016 年国家人权教育与推广计划”。

62. 向法官提供了人权培训，人权是约旦法学院学生获得文凭的必修课。司法部为法官和检察官开办了关于增进人权的各方面内容的培训班。

63. 公共安全局采取了立足提高警察人权意识的新方针，并且向他们讲解人权概念。

64. 制定了《警察行为守则》，并且在 2011 年为安全人员举办 35 次关于尊重人权和禁止酷刑的课程。在 2012 年举办了 30 次课程。

G. 受教育权(建议 11 和 36)

65. 为传播人权教育，并且将其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在一个发展教育、建设知识型经济的方案下，为制订和评估课程而开展了一个总体框架审议。人权原则和价值观被列为文件的参考标准，再加上教育部批准的人权列表。重点是学生的教育公平和机会平等。在 2012 年，修订了所有科目的总体框架文件以及一般和具体产出。在社会学科和伊斯兰教育的课程中列入人权原则和价值观。

66. 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本国在各国中出类拔萃。这些机会构成了一个坚实的基础，逐步将人力资源引向知识型经济。2011/12 年小学教育的整体入学率是 99%。考虑到经济规模，约旦的教育支出水平是比较高的。使用资源的方式也比较有效。学校教育开支增加，在 2011/12 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占 10%左右，在国

内生产总值中占 4%。这些或多或少都用于小学和中学教育。根据经修订的标准，并充分顾及到“教育行动计划”中的其他活动，对学校教科书和教师手册进行了审查和完善。

H. 残疾人权利(建议 13、32 和 33)

“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

67. 已采取行动跟进“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2007-2015 年)”的实施。这一战略体现出国王陛下的愿景，即在约旦建立一个残疾人能够享受体面和可持续生活的社会，让他们有机会在平等和受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68. 战略的第一阶段在 2009 年年底完成。为满足战略文件所载的第一阶段评估要求并且完成一个彻底审议，从而为第二阶段(2010-2015 年)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制订作准备，残疾人事务最高理事会全面审议了所取得的成就，并且在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2007-2015 年)”第一次全国会议上提交了结论。残疾人事务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举办第二次全国会议，设立一个系统来监测和评估“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第二阶段。

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69. 已采取各种步骤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支持他们享有独立生计权、社会包容权和自力更生权。为希望能够独立生活的残疾人建造了标准建筑，并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确保在此独自生活的居民的总体安全。

70. 在家里提供支持服务，让残疾人生活在自己的社区。社会发展部的各中心、私人中心和协会提供服务，使智障人能够行使其受教育权和康复权。每年处理的案件数量在 2,000 至 2,500 之间。

71. 在卫生部的合作下，残疾人早期诊断服务得到改善，并且确保信息权，以支持健康权的落实。已经制定一个信息计划来提供残疾问题的新闻，并已采取措施增进他们享有教育、包容、工作、职业培训和无障碍的权利。

I. 迟交定期报告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合作(建议 14)

72. 约旦寻求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政府在 2012 年 3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本国第三次定期报告、2010 年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在 2012 年 2 月得到审议)、2010 年 10 月向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它在 2010 年 4 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在 2011 年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两份初次报告。2012 年 10 月，它还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并且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本国初次报告。

73. 约旦哈希姆王国坚决支持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的主张。它为成立理事会的谈判作出了积极贡献，并且作为连续两届成员充分参与了理事会关于在世界各地增进人权的讨论和决定。约旦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还特别安排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在 2011 年 10 月对约旦的访问。

J. 申诉和人权办公室与国家人权中心之间的合作(建议 20)

74. 在建设性和持续合作的框架下，公共安全总局与国家人权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允许中心向改造和自新中心与拘留设施派遣官员，以开展联合检查，协助防止人权侵权行为。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国家人权中心官员访问改造和自新中心的总次数如下：2009 年：约 48 次；2010 年：约 41 次；2011 年：约 99 次。

K. 对特别报告员请求的回应(建议 23)

75. 本国致力于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确保与它们往来的透明度。2006 年，它不仅向特别程序，而且也向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发出访问约旦的长期有效邀请。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4 日，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什达·曼朱女士访问了约旦。约旦政府宣布，它将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先生在 2013 年 9 月来访，并且为联合国调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委员会多次访问提供便利。

L. 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建议 26)

76. 《约旦宪法》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新闻自由权，法律制度保障这些自由，但承认需要平衡不同个体的自由。不允许个人因行使言论自由而损害他人或危害国家安全。对第 15 条进行了修订，补充一个条款，规定：“国家保障科研自由以及文学、艺术和文化创意自由”。

77. 已采取一个积极步骤，在《大赦法》(2011 年第 15 号)中列入关于印刷和出版的规定，支持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此外，参议院拒绝批准 2011 年《反腐败法》修正案第 23 条，因为该条规定对诽谤、诋毁和摧毁人格的行为处以监禁或罚款，限制了言论自由，特别是电子媒体上的言论自由。

78. 2011-2015 年媒体战略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法律、政治和行政环境，以有利于媒体部门发展，保护和加强政府及私营媒体的独立性，并创造一个有利于媒体多元化和行使资讯权的法律、政治、社会和职业环境。

79. 根据修订《印刷和出版物法》(2011 年第 16 号)的法律，在一审和上诉法院设立一个特别刑事分庭，以审理有关印刷和出版活动的案件。安曼的一审法院分庭被授予专属管辖权，审理该法规定的违反国家内外安全的罪行。

80. 根据修订《文化赞助法》(2000 年第 29 号)的法律, 废除了对报纸的 5% 的征税。

M. 工作权(建议 27、29 和 37)

制止对外籍工人的虐待

81. 劳工部监察局加紧在全国各地走访企业, 检查它们的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以及是否提供有利于保护劳工权利的工作条件。2012 年共访问 49,463 次, 其中 250 次是在下班之后。

保护外籍工人权利

82. 2012 年 2 月 1 日, 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90 约旦第纳尔。

83. 家政工人的工时减少至每天 8 小时。家政工人如果休假, 只需要通知雇主在哪里休假, 不必经过许可。

84. 要求雇主为家政工人开设银行账户, 并且在更新工作许可证或办理家政工人更换雇主的法律手续时, 必须证明他们已经这样做了。他们也必须提交一份特别表格, 显示家政工人已经获得她的全部收益。目前正在与各大使馆和派往使馆的劳工监察员进行协调与合作。

85. 在 2012 年, 五个招聘和就业办事处因违反《劳工法》及相关条例而被关闭。

86. 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机构, 主要任务确定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三个关键方面: 防止、保护和起诉。

N.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议 30)

87. 在过去 10 年里, 约旦已采取全面的、相互支持的和符合《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总体框架的社会、经济、教育和环境政策及战略。这些政策及战略已转化为实现特定发展目标的行动纲领, 即: 消除贫困、为人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改善儿童和妇女的健康、实现可持续的环境发展, 以及建立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

88. 根据现有数据, 采用指标来衡量国家层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本宗旨的进展情况。自 2000 年通过《千年发展目标》以来, 在国家一级实现基本总体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大成果, 比如消除贫困和饥饿、普及基础教育、促进性别平等, 以及改善母亲和儿童健康。

89. 近日, 约旦在九个国家中胜出, 被挑选参与制订一项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阐述的框架, 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0. 约旦因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从 65 个国家中胜出，被挑选编写 2015 年后千年议程。联合国秘书长选择了 26 位世界级人物，包括王后拉尼娅·阿卜杜拉，以确定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O. 健康权(建议 31 和 34)

91. 制定了一项开拓性的政策，在 677 个卫生中心、435 个母婴中心、377 家牙科诊所和 31 家医院提供卫生服务。这些数字将在 2012 年增加，再设立 10 个卫生中心和 2 家医院。已对卫生服务作出改进，让所有公民在一生中都可以享有一级、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为一个健康的社会创建一个健康的环境。按国际标准和规范衡量，约旦的卫生系统在本地区名列前茅。鉴于卫生部门面临的挑战，卫生部连续执行五年战略健康计划，提供公平的高效和优质卫生服务机会，在本地区被认为具有突破性。

92. 卫生部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实体参与发起社区卫生发展计划，以支持约旦贫困地区的当地社区改善那里所有层面的生活质量。已经设立一个“卫生村”部门，负责有关解决基本发展需求的方案，比如卫生保健、教育、自我保健、社区教育、村庄信息中心、健康生活方式、体恤儿童的社会和家庭、妇女发展、环境支持和保护、安全孕产、技能和创造能力鉴定，以及农村贫困家庭创收项目的小额贷款。这些方案都获得了当地社区的信任。

93. 卫生部将《千年发展目标》列入战略计划(2008-2012 年)，并且还有一个计划生育和控制传染病的战略计划。它正在为“2013-2020 年国家议程”(社会福利、“卫生村”计划)贯彻一个工作发展方案。关于控制传染病(《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6)，约旦已经根除疟疾，并且在 2012 年将结核病的发病率降低到万分之 0.5 例。

P. 改善水的享用(建议 35)

94. 政府制定了一个战略，向公众提供水和卫生服务，作为保护约旦人权的适当基础设施。该战略涵盖一系列领域：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立法和体制机构、水资源共享、公众意识、卫生标准，以及私营部门项目。

95. 已经完成一些战略目标的落实工作：开发和寻找新的水源、提高供水和配水系统的效率、扩大卫生设施服务、推动权力下放和促进私营部门的更广泛参与、改善金融效率和水能利用效益，以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Q. 国家在维和行动，包括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作用(建议 38)

96. 约旦武装部队遵循约旦哈希姆王国本国的和人道主义价值观以及国家的人权承诺，为国际维和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大部分这些人道主义行动的重点是增进人权、协助政府进行民主选举、成立议会，以及支持法治和民族自由。2009

年以来，约旦已参加联合国各种行动，包括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约旦目前在海地、科特迪瓦、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派有维和人员，并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加沙、拉马拉和杰宁设有野战医院。

97. 约旦部队为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以及在冲突地区保护儿童和妇女作出了贡献。他们还提供下列帮助：发生自然灾害时筑造和开辟道路；维修学校；建立民主，确保在选举中适用良好治理原则；在武装部队管理的医院中提供医疗照料，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培训民警人道地在有关国家与个人打交道；向武装部队辖区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食物和药品等援助。

五. 自上届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A. 政治改革

98. 如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已经在许多场合表示的，“阿拉伯春天”为约旦提供了一个加快现行总体改革进程的机会，特别是已经启动的政治改革，这一改革是基于领导人的绝对信念，即必须发展一个促进机会平等、保护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支持权力分立，并鼓励政治参与的约旦模式。

99. 2011年成立一个全国对话委员会，由52名杰出的约旦公民组成。这些成员是法律制定、公共服务和国家管理方面的公认专家。委员会制订了开展政治对话的一般框架，为基于结果的方针、稳定和 인권 提供支持。我们的目标是在共识基础上制订民主选举法、为议会工作带来质的变化，并制订关于政党法，丰富现有的政治和党派多元化形式。

100. 在2011年4月，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制定法律以及宪法和政治事务方面的专家组成，以修订《宪法》，为民主进程提供支持。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对《宪法》第42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包括以下内容：

- 政府可请众议院投信任票，众议院可撤回对政府或政府任何大臣的信任。根据修订案，同样规则对两种情况都适用；必须有众议院多数(半数加一票)出席才能进行表决；
- 根据修订案，现在自议会解散之日起必须四个月内举行众议院选举，并且常规届会延长到六个月；
- 须由普通法院聆讯对议员资格的质疑；在过去是由众议院聆讯。如果因特殊原因解散众议院，不得以同一原因解散新的议会；
- 根据宪法修正案，政府只可在特定情况下颁布临时法律，如灾害、战争、宣布紧急状态，以及需要紧急开支的情况。

101. 经过全国辩论，通过了若干关于政治活动的法律，以协助推动民主进程。有关的主要法律是《选举法》、《政党法》、《公共集会法》、《宪法法院法》以及《独立选举委员会法》。

《选举法》

- 根据 2012 年《选举法》，由独立选举委员会、而非内政部负责监督选举。这项措施是出于响应本国政治力量和约旦公众的要求；
- 该法第 8(b)条规定 15 个席位分配给妇女；
- 根据该法关于 27 个席位分配的第 8(c)条，第一次采用有比例的代表名单制度。该法还包括关于满足国际标准的规定(第 38 条)。

《政党法》

102. 2012 年《政党法》含有数个条款，是根据政治运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要求而修订的。该法对案文作出积极补充的几个主要条款鼓励妇女参加政党(第 6(a)条)。

103. 该法规定，在一个政党完成获批手续前六个月内，五人可代表其从事宣传工作和传播思想。该法第 8 条规定，必须定期选举党的领导人，所有党派群体必须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加强内部民主。第 19 条规定，公民不得由于参加党派而受到骚扰或讯问。

《公共集会法》

104. 2011 年，对 2004 年《公共集会法》作出重大修订，废除关于举行任何公共集会前必须获得主管省长事先书面批准的条款。此前，必须在公众集会或示威预定举行至少 24 小时前获得批准。代替省长书面批准的是，新的条件要求至少在 24 小时前通知省长。必须在通知中提供主办方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资料，以及关于会议或示威的目的、时间和地点的信息。这将允许当局提供安全保障和其他便利。

《宪法法院法》

105. 在修订《宪法》之后，根据第 58 条设立了宪法法院，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核查法律和法规是否违宪。该法院通过下达关于宪法问题的判决和贯彻《宪法》，保障法律秩序，维护法治。它使《宪法》成为一份活的文件，它的工作为政治力量开展活动提供指导。

独立选举委员会

106. 约旦独立选举委员会是根据 2012 年第 11 号法成立的。它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团体，享有财政和行政独立。它的作用是监督和管理各个阶段的议会选举和内阁指定的任何其他选举。

B. 司法制度的发展

107. 《约旦宪法》规定司法独立，所作的裁决不受法律之外的任何其他权威约束(第 97 条)。

108. 作出了宪法修正，以加强司法独立。经修订的《宪法》第 98 条内容如下：1. 据法律，以王室敕令宣布任命和罢免普通法院和伊斯兰教法院法官；2. 依法设立司法委员会，处理所有关于普通法院的事项；3. 在充分遵守本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司法委员会拥有依法任命普通法院法官的唯一权利。

109. 宪法修正案规定，必须设立两级行政法院，并且采纳一个制度，允许将行政法院的判决上诉到行政上诉法院(《宪法》第 100 条)。

110. 《宪法》第 101 条规定：1. 法院对所有人开放，其事务不受任何干预；2. 平民的刑事案件只能由身为平民的法官审理，但是涉及叛国、间谍、恐怖主义、毒品或洗钱的犯罪除外。

111. 最近的宪法修正案规定设立宪法法院，其作用是解释宪法，并确认生效的法律和法规是否违宪。规定成立司法委员会，以处理一切有关普通法院法官的事宜，并确保这些法官的任命完全由司法委员会决定。这些法官有权聆讯对众议院成员的质疑；过去，这些事项由众议院处理。根据修订案，普通法院可审理大臣们的职务有关犯罪。在过去，他们由法律解释最高委员会审判。

112. 内阁批准了法案，对 2013 年《司法独立法》作出修订，已呈送众议院，完成法律颁布所需的宪法步骤。该法案事关司法委员会的司法督察和司法学院。它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一切关于司法机关、司法督察和司法学院的事宜。一旦法案通过而成为法律，将修订有关条例。

C. 和平抗议与和平集会权

113. 《约旦宪法》保障和平抗议与和平集会的权利。伴随“阿拉伯之春”的变化，在本国政治历史上带来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政治空间扩大，在首都之外出现了就连贯性而言不同于政党或传统精英阶层的新力量。这些力量具有和平和非暴力性。

114. 约旦从一开始就注意运动的需求：组建一个全国对话委员会，并要求对《众议院选举法》和《政党法》提出建议。根据王室敕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修改宪法。一些被控贪污的公职人员受到起诉。

115. 国际机构的治理原则得到应用。善政措施见之于 2012 年成立的一体化问题国家高级委员会。委员会由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由行政首长主持。它的任务是审查公共机构工作和修改决策机制，以采纳广泛和详细的计划，制定概念、条例，并且对一旦适用就暴露出各种实质性不足和弱点的立法提出建议。

116. 在约旦举行了数千起和平示威，参加者真诚、自由和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这些事件中，安全部队以最高的专业精神提供安全，而参与者尽一切努力保持和平与文明，除一些由法律和司法系统处理的个案之外。这种做法符合本国对其所接受国际标准的承诺，在一个各方接受它方意见并确保公平与平等的民主框架中，让公民有机会自由和安全地表达意见。

D. 2013 年议会选举

117. 2012 年颁布新的选举法，2013 年 11 月举行议会历史上第十七届众议院选举。在众议院 150 个议席中，15 席分配给妇女。该法的主要特点是规定在各选区和全国竞选名单的基础上投票。

118. 选民登记率突破 70%，投票率接近 57%。这是本国历史上的最高比率。相对于阿拉伯世界最近的选举数据，这些比率应视为一个好迹象。另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主要中心城市参与率的增加。在安曼和扎尔卡各省，参与率上升近三分之一。

119. 候选人数量空前，也清楚反映出议会选举的重要性：80%的政党参加，并且 61%的当选者第一次坐上众议院席位。这证明国家有能力更新其政治精英。

120. 这些选举的结果是众议院的成员更能代表约旦社会及其各组成部分。众议院中的团体代表了所有现行政治潮流，即以民族主义、伊斯兰教、族裔为基础的和左翼的政党，以及群众运动和政治活动家群体。18 名妇女入选众议院，令人骄傲。三位妇女靠竞选赢得席位，一位名列全国竞选名单之首，两位在区域一级竞选成功。其他 15 位按照配额制度获得席位。

121. 加强议会制政府，首先是设立一种机制，与众议院事先协商，以商定首相的职责，后者再与众议院磋商，讨论他的团队组成和施政声明。这一进程最终是出现一个按党派组成的议会联盟，以过半数票组成政府。反对派议会联盟将在众议院充当影子政府。

六. 最佳做法

- 促进伙伴关系方针：开展政府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以讨论关于加强人权的立法和鼓励人们更多参与政治生活的措施。例如，政治发展部举办了关于妇女在市政选举中作用的讨论，并且与民间组织对话，以增强对《选举法》的了解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意识；
- 民主赋权方案：2012 年，发起一项民主赋权倡议，为开明的社会行动创造空间，即制定和实施各项倡议和方案，以支持民主教育和政治参与，提请各方注意建设性对话的论理，并培养一个志愿服务和对社会负责的文化；

- 题为“制止酷刑和限制审前羁押”的国际会议：2013年6月，在总部设于哥本哈根的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支持下，司法部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呼吁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以禁止酷刑和限制采用审前羁押手段；
- 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保护和庇护的家庭和解之家：2013年，家庭和解之家因其公共服务工作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获得联合国奖励。和解之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向妇女授权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

七. 挑战

122. 一般难民、特别是叙利亚难民的涌入，对约旦构成一个重大挑战，国家本已有限的资源和基础设施受到沉重压力。难民涌入的影响在各个层面显而易见，特别是在约旦国民的卫生、教育、用水、住房服务以及就业等领域。考虑到这一点，约旦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帮助它履行一个接收国的义务，并找到解决方案，在保证安全和人权的条件下让难民返回家园。

123. 必须依法作出更大努力和划拨财政资源，以传播人权教育和为有关机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帮助他们改进与公众打交道的方式。还需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124. 必须继续与所有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工作，克服某些与已经开始减弱的社会习俗有关的障碍，即仇杀和所谓“名誉犯罪”等习俗。

125. 尽管有政府的多项倡议和不断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仍然是本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尤其是考虑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上涨，以及约旦境内收容难民费用不断飙升带来的挑战。

126. 在以下方面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在政治上赋予妇女权力，同时在数量和参与质量上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在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力；消除经济参与方面的性别差距。

127. 仍在开展工作，尽可能广泛地达成关于国家人权法的共识。

八. 结论

128. 约旦所作的巩固人权体系的真诚努力反映了国王陛下提出的讨论文件的内容。这些文件为国家政治改革项目奠定了基础，这些项目得到国家最高决策层的支持，侧重于政治和公民权利。通过这种方式，约旦加入了支持这些权利的国际行动者行列，巩固成果并进一步发展权利。这一切都在各国和人民之间提高了本国及其公民的威望。